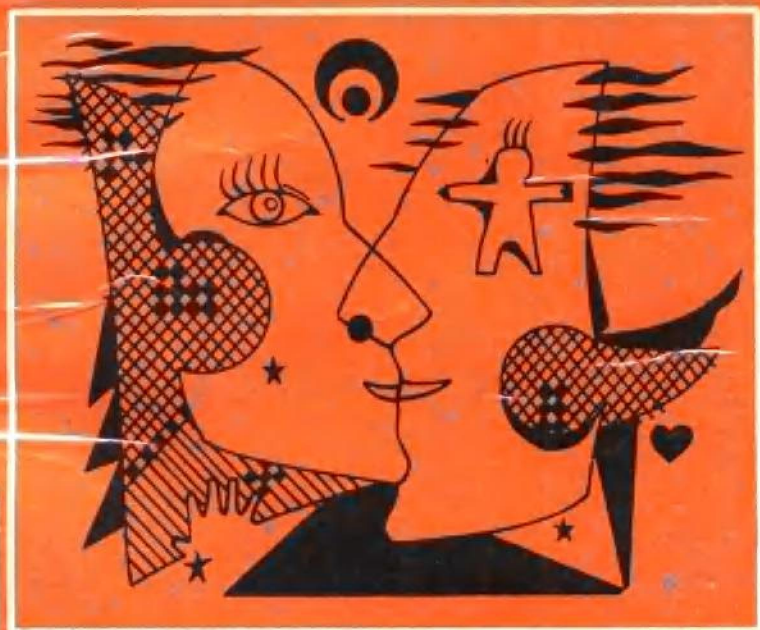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文库

欧洲家庭史

迈克尔·米特罗尔 雷因哈德·西德尔 著
赵世玲 赵世瑜 周尚意 译



华夏出版社

欧洲家庭史

—中世纪至今的父
权制到伙伴关系

迈克尔·米特罗尔 雷因哈德·西德尔 著
赵世玲 赵世瑜 周尚意 译

华夏出版社
1987年·北京

责任编辑：于沛

封面总体设计：郭力 钮初 呼波
李明 王大有

本书封面设计：呼波

THE EUROPEAN FAMILY

by

Michael Mitterauer and Reinhard Sieder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Ltd., Oxford, England, 1983

181
欧洲家庭史

中世纪至今的父权制到伙伴关系

(奥) 迈克尔·米特罗尔、雷因哈德·西德尔著

赵世玲、赵世瑜、周尚意译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四五条内月牙胡同10号)

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49千字 插图2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500册

ISBN7-80053-015-9/K003

书号：11484·003

定价：1.85元

《二十世纪文库》编委会

主 编：邓朴方

常务编委：李盛平 张宏儒 肖金泉 贾 湛 王 伟
黎 鸣 吴儆深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沛	王燕滨	邓正来	孙连成	刘再复
李泽厚	朱庭光	何家栋	邵大箴	吴衡康
林 方	张 琢	周 星	俞敏生	郭建模
唐 枢	高 崧	程方平	缪晓非	

历史学分编委会：

张宏儒	于 沛	祝立明	王清和	霍万城
张家哲				

中 译 本 序

今年,赵世玲、赵世瑜和周尚意三同志仅用了一个暑假便合作译完《欧洲家庭史——中世纪至今的父权制到伙伴关系》。11月底我从福建省农村做人类学调查归来,他们希望我马上为该书中译本写个序,并说华夏出版社已应允明年出书。这真是个令人欣喜的信息。当今作者、译者出快书的情况并不多,因此这篇仅3天的快序无形中也带有时时间上的紧迫感。为了能重点评论其中一两个问题,又唯恐遮挡住原书中众多的光彩。

我们每每从报章的字里行间获知今日欧洲家庭的知识,却未必每个人都对欧洲家庭史的演变有深刻的认识。这只能归咎于我们对欧洲社会书籍的评介太偏重于政治制度、哲学思想和文学艺术方面,专门一些的社会生活史——包括微社会的家庭却被忽略了。孰不知家庭的社会职能是不能轻视的。如果将这本书的一些片断的含义加以浓缩,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即在历史的长河中,既是相对稳定的又是逢时变动的家庭,影响着社会结构与人的思维,因为欧洲社会变革的根源不能撇开家庭的窠臼。而这一点是以往仅从“大”处着眼的学者所忽略的。与此相仿佛,中国社会群体的思维方式不也要从华夏的宗家观念中寻觅吗?

《欧洲家庭史》的原著者是奥地利历史学家迈克尔·米特罗尔教授(Michael Mitterauer)和雷因哈德·西德尔教授(Reinhard Sieder)。他们在欧洲学术论坛上享有的尊敬正是基于他们对微社会结构——作为一个历史社会形态的家庭所做的卓越研究。全书

八大部分,涉及到家庭的源头、术语的涵义,对大家庭的新认识,欧洲家庭的地区分类,家庭周期的理论,家庭职能,历史上各阶层、职业家庭的不同格局,年轻人与老年人以及性行为等众多扰人心弦的问题。无疑,《欧洲家庭史》的学术成果是令人瞩目的。我们仅就其中的一个理论构架和一个方法论加以评论:

作者为中世纪至今的欧洲家庭史建立了一个明确的系统。我国史前家庭史认识,大抵是循着美国学者摩尔根(L. Morgan)《古代社会》所揭示的内容发展的。他的见解后来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赋予了新的生命,被纳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之中。恩格斯在该书第四版修订时做了重要增补,主要是引入了俄国学者科瓦列夫斯基(М. М. Ковалевский)对家庭史(包括欧洲)的研究成果。其中科氏对大家庭普遍性的结论不少也是建立在赴欧美讲学、查阅欧洲地方档案与田野调查获得。这与《欧洲家庭史》作者的工作手段是相似的。然而在相同的家庭专题上,科氏多是以史料和考察证古,意在重拟古代社会大家庭的普遍性以及论述私有制造成的公社解体。不少人认为他探索了从大家庭(家庭公社)到个体家庭演变的途经,而且对南部斯拉夫人的大家庭——扎德鲁加传统给予了特别注意。但日后从中世纪到工业化的欧洲家庭变迁则一直缺少一个贯时的同时按地区划分的发展纲要。这正是在科瓦列夫斯基之后一百余年《欧洲家庭史》作者完成的工作。作者的结论是,家庭结构在欧洲的广大版图不是划一的,大家庭在前工业化时期的西欧相当少,而包括南部斯拉夫人在内的东欧、东南欧则有与西欧截然不同的大家庭结构。这种基于当代先进的资料研究手段的划分结论已是一个世纪前不可比拟的了,遂使我们耳目一新。

作者在追究缘由的时候进一步指出,西欧的特点是因为自从中世纪盛期庞大的殖民运动带来了农业结构的广泛变革,必然影

响了农户的规模,因为属于农庄的土地现在仅可以给有限的人提供口粮,靠一份财产生活的群体是不能随意增长的,而东欧、东南欧之所以存在大家庭传统则因为乡村地区没有这些变化,非集约家庭经济仍保持着。(参阅原书第38页)这也正是欧洲两大地区截然不同以及实际上具有多样性的原因。

作者在家庭类型地域划分的基础上分析了不同时期城乡以及不同阶层的家庭结构变化。无论欧洲还是中国,只划分城乡两大块是不够的。中国广大版图的南北东西差异以及阶层、职业差异都影响了家庭的结构,因此仅有各省市家庭人口平均数之类的粗线条统计是不够的。《欧洲家庭史》作者的研究成果不仅注意到历史发展的序列,也兼顾了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家庭结构的横断面,因而是一种难能可贵的工作。不过本书作者反驳“没有家庭由大到小的普遍历史趋势”(第43页)的见解虽然新颖,但尚不易令人信服;而从另一个角度观察,作者指出家庭从“权威关系”到“平等关系”、“伙伴关系”(亦如本书的副题)以及“家庭功能变化带来的家庭组成的改变”才是本书作者最精湛的表达。此外,我国读者对关于家庭与社会“民主化”等概念向来有浓厚的兴趣,书中则未正面回答,因此这些概念的详尽表述将是对作者今后的期望。

《欧洲家庭史》作者开辟了家庭周期研究方法的新途径。家庭周期原是社会学研究的方法之一。一般情况下是指家庭从建立为开端而划定的若干人生阶段。对家庭周期的图解式阐述因时因地因群体特征而有差异,故造成了对微社会结构的理解上分析判断与类比的依据。应该说历史学同家庭社会学对家庭周期的研究是不同的。一般认为家庭史主要追溯个别家庭的延续,而家庭社会学探讨今日家庭的典型发展阶段。这些阶段构成了对家庭周期进行探讨的主题。本书作者的新建树在于认为家庭周期研究法也同样可运用于历史,对家庭历史结构及其发展的探讨必须包括对家庭

周期历史进行调查研究。作者提醒人们不要机械地运用社会学模式去理解历史家庭类型,因为“划分为与社会化阶段相应的各个时期的现代分期”“似乎对过去并不适用”(第55页),于是作者对该研究方法加以重要而恰当的分析与改造。即可以承认历史家庭结构中的典型发展时期,但这些典型时期的最大特点是“主要由劳动组织的要求,而不是以特定年龄的受教育问题为标志”(第55页),这便表明了家庭周期研究方法在历史学研究与社会学研究中运用的一致性与差别。

如果谈到家庭周期研究法于当代中国家庭与家庭史研究的益处,显然是应肯定的。譬如在家庭社会学领域,为城市各种职业背景家庭建立一个较明确限定的家庭周期模式是可能的;在历史社会学领域,这方面的工作还几乎没有做。全国各地地方档案(如族谱、户籍表册等)是极为丰富的(很遗憾,也有不少地县乡的档案材料甚为杂乱无章),它有助于再现同社会史相关的家庭周期类型。这里,《欧洲家庭史》作者推崇的历史家庭周期研究法则完全可以参考。

此外,同欧洲近现代工业化的进程不同,中国辽阔的国土各地区发展很不平衡,即使在现代化起步的今日亦如是。有时一个省份可以大体划分出发达与贫困地区,其间则是介乎二者之间的过渡带,也可以认为是社会化程度高与低的中间带。这就为运用家庭周期理论研究不同地区的社会结构找到了平行类比的机会。使人感兴趣的是,在现实的土地上,社会学的家庭周期法和历史家庭周期法的不同原则同样具有实际的选择使用价值(例如在经济发 展特区和具有前工业化色彩的落后农牧区),这是同工业化的欧洲的不同之处。我想借此强调的是,目下该是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历史学者合作的时刻了,因为对中国多民族社会文化传统的研究不仅应当从档案、书本和哲理上入手,亦应从广袤的农村田野、牧场去

找寻。《欧洲家庭史》的家庭周期理论原则正是上述学科均可借助的工具之一。

可惜，篇幅的限制已不能再多发议论。但本书行文中的一些警句对我国读者会有很大的回味余地。请看：

关于家庭未来。

“家庭作为一社会组织的性质无疑将发生变化，但不应设想这将必定导致家庭的衰落或解体”。（第85页）

关于代际关系。

“一方面是从历史继承下来的家庭的支配与生活形式，另一方面是在学校、工作场所和业余娱乐团体所存在的交往方式，二者之间结构上的对立加剧了在社会准则与行为方面代与代之间的差别。”（第116页）

关于性行为。

“人之间性欲的起伏不定、以及性行为方面的差异，更应被置于一种社会关系中去观察，将其视作对社会刺激而非生物刺激的反应。”（第120页）

关于老龄问题。

“由于照料老人的责任从家庭转移到社会不是一个自发的历史发展、生产方式的独立变化，设计不考虑这些社会趋势的社会政治模式之企图，都是极不能接受的，特别是如果它们所建议的解决办法是基于对过去照料老人方法的理想化观点。”（第154—155页）

关于家庭政策。

“在我们努力设法预测家庭未来的形式时，必须对有目的的改变所起的作用加以考虑。”（第85页）

可能，《欧洲家庭史》明年出版的时候，人们会在这些警句前琢磨思考，因为每人在读书时都有一种比较的心理：欧洲人的家庭社

会史是这样，欧洲人设想的未来是那样，而我们中国人呢？

庄孔韶

1986年12月4日

英 译 本 序

VI

要写一部有关欧洲家庭史的著作,维也纳是可以想到的最好的地点了,而这两位维也纳学者则是最出色的作者,他们合作完成了我们面前的这部专著。此书五年前作为一本初学者的指南初版,既没有脚注也没有参考书目,而今该书经历了幸运的进展。在讲德语的国家中,已成为权威性的家庭史专著,而这是著者和出版者意料之中的。

作为暂时的假设而提出的建议,已迅速转变为调查研究中的工作准则。该书既具胆识,又有独创性、趣味性。该书不仅节奏快,处处是理智的洞察,而且通俗易懂。以我之见,它在英语世界倘若不得到相似的评价,将是令人奇怪的。按照我们的需要,它已被翻译过来,同时也加以修改了,同时还可看到,书中尽管仍旧没有脚注,但附有许多参考文献。

迈克尔·米特罗尔早年被聘为维也纳大学经济与社会史教授,他将自己的时间和精力献给了历史社会学,特别是献给了被称为过去的微社会结构。凭藉他的职位可享用的研究基金以及奥地利和德国基金会的帮助,他组织了一个小组,对此专题在众多的广阔地区进行了调查,而维也纳由于在奥地利政治上至高无上的地位,则是这些地区历史文化和交通的中心或交叉点。作者对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以及远至意大利、波兰,甚至苏联,都进行了调查,许多有关的文献汇集于维也纳。雷因哈德·西德尔在这些研究和分析中处于领导地位。剑桥人口历史及社会结构研究组

VII

织已与他们有着两、三年的固定互换关系。

在前工业化时期作为生产单位的庭庭结构是维也纳人的主要兴趣所在。再生产和消费取代生产，逐渐支配家庭活动的这种变化——现在其它方面亦如此——是作者研究的主题。

人们将会发现，米特罗尔和西德尔实际上以有趣且重要的方式确定了家庭的概念，他们强调，家庭作为男人及妻小的单位，在18世纪前并不是以单独的表述形式存在于德语中的。如果我们今日想到核心家庭这一概念时，甚至不能定名，那个时代的人们又怎么能够象我们这样去认识它呢？

其实，我们的两位作者明确指出，排他地、或者主要以亲属关系、生殖和生态学去理解家庭群体的任何尝试将易导致严重的谬误。他们暗示，当代研究家庭的社会学家错误地理解这一主题，是因为持有上述偏见，而且极轻率地接受了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单位，即家庭是社会大厦之砖石这样的提法。诸如此类的观点导致我们这一代禁锢在已消失的前工业化时期的假想和教条之中，不能使家庭制度适应当今已出现的变化，实际上是阻碍我们以伙伴关系代替家长制度。

关于历史社会学之效用，不可能找到比本书第三章更好的说明了。在该章中作者探讨了充分确立的家庭群体发展周期理论，并证明了它的历史缺陷。维也纳历史学家居然以这种方式证明俄狄普斯现象并不能称为人类普遍现象，而是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本人居住的维也纳帝国所特有的历史现象，这正是一种微妙的嘲讽。根据他们的观点，将这种未加修改的教条应用于从前农民和工匠的家庭生活，既不适宜也不正确。

精神病专家和社会工作者或许均可发现他们信心十足的论断——家庭中情感结合的稳定性——受到了非难。并非在我们今日，而是在我们农民祖先的时代，家庭成员是易变的，亲属关系是短暂

的,且大致上是不稳定的。我们现在的麻烦或许在于,家庭群体中受到限制的情感关系延续的时间异乎寻常地长,而且单调乏味,毫无变化。

我们的两位作者对广大欧洲地区感兴趣,然而若声称他们的大胆建议是基于对此地区系统化的数字分析之上,或他们的陈述具有普遍性,这是不公正的。在他们的论题中,“欧洲的”这个词或许可以被看作大约包括以“中欧”这个含混的表述所代表的地区,它与欧洲东部相对照(欧洲东部必是指俄国),也与欧洲西部不太明确地加以区分(同样我们所在的英国显然属于欧洲西部)。两位作者详尽的资料绝大部分来源于他们的故乡奥地利城乡地区,尤其是在维也纳和萨尔茨堡发掘并研究了那些原始资料,使研究这类题目的英国历史学家叹为观止。

事实上他们意欲将他们的概括推广到复杂的地区,即被他们称作“中欧和西欧”的地区。我必须承认,这一表述使研究英国和西北欧史料的历史社会学家稍感不安。他们指出,这一概括结合当代社会学,对再生产和亲族基础家庭理论进行的修正中不起重要作用,并且对20世纪前的英国并不适用。他们评论道,这正表明了在他们命名的“欧洲”地区内,社会实践具有怎样的多样性。对通常作为各种家庭结构和社会结构舞台的我们这块大陆的整体研究,目前不同程度上正在许多地方积极地进行着。甚至从米特罗尔和西德尔完成他们对正文的再度润色之时起,已经提出了新的假设和新的结论。

由于不断发现的差异本身是如此有趣,也由于至关重要的是英美和其它英语地区的读者不应犯这样的错误,即认为对欧洲家庭的论述必须不加修改地应用于前工业时代他们各自的家系,我斗胆用以下方式完成此序文:我附列出我们现已了解的英国家庭及亲族关系史,与两位维也纳学者对“欧洲”所做的陈述之间的

一些显著差异：

第一，也是最重要的，英国工业化开始得相对较早，因而“传统”社会秩序消失得较早。在我们自己这个特定的欧洲地区^①伟大的工业革命起始于18世纪中晚期，在中欧则是始于此后的一百年或更晚。也就是说直到最近还有人记得几乎完全是前工业化时代的奥地利，按照传统农民模式，小规模耕种的家庭农业占主导地位的地区仍然存在于那个国家，可以去参观和评说，而对于我们来说，上述二者均不存在。

第二，在英国，甚至是在中世纪，经济的和社会的个人主义就十分盛行，尤其是劳动力市场相当发达。因此，在我们国家，总是比其它地方有更多的家庭群体并非生产组织。在这些家庭群体中，一家之长在家外挣取的工资是重要的、且常常是唯一的收入来源。在奥地利和中欧，劳动群体和亲族群体的联系与英国是有别的。

第三，甚至在前工业化时期，我们国家的社会组织就不完全符合农民模式，即家庭的延续等同于世代相传的房舍和一小块土地。有些学者甚至否认，在英国存在过传统上认为遍及欧洲、甚至遍及世界的，作为采猎者后代的那种类型的农民。

第四，作为上述的必然结果，在奥地利的部分地区和中欧的其它地区，家庭群体形式之一，即著名的主干家庭很流行。这种形式由米特罗尔相当狭隘地限定如下：在一个存在着掌握家庭耕地，并作为最高权威的家长的家中，有任何已婚子嗣与其妻小同住，这样一个群体就存在了。接受继承权时，子嗣便接管了家庭的房屋和土地，并使家庭的这支延续下去。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同样的家庭正世代相传地延续着。但是这种情况即便在未破坏的农民土地条件下，当然也不是普遍的。在英国历史的任何时期，要发现这

① 指英国。——译注

种方式流行的证据，确是都非常困难的。因此，对于我们来说，每一婚姻似乎都已意指一个“新”的家庭，即使年轻夫妻继承了上辈家长的房屋及土地。在婚后的头几年，尤其是在城镇里，偶尔有一对夫妻或许要在一方或另一方的父母家里生活一小段时间。但是，这是为了等待时间，直至他们自己的新家庭能够开始其历程。

第五，在奥地利和中欧存在一种倾向，即仆人与他们干活儿的家中的家长有亲，但被给予仆人的名分，而非堂表兄弟姐妹，侄甥、乃至子女那样的名分。在英国，仆人或许比在奥地利更普遍，虽也存在上述情况，但不常见。家庭群体中的亲族名分压倒工作名分，只是在很少的情况下，一个人可以身兼二者。这或许仅仅是措词的区别，但这是一个有趣的差异。

第六，相对于英国来说，奥地利和欧洲许多地方似乎更坚持退休安排。这在上述主干家庭部分中已暗示过，这也意味着与退休农民的约定——留给他们晚年的部分房舍及附属建筑、关于他们退休收入的正式协定等等，在英国比在欧洲大陆的农民中更不重要。

第七，在英国实际上通常是没有附属家庭和同住者的，而这在奥地利和其它地方却很流行。虽然在我们国家过去存在的同住者通常为寄宿者，但这是官方不允许的，一般情况下他们都是单身，并非寄宿之家，而且绝大部分只限于城镇。在中欧已弄清，这种同住者和家庭在社会结构中是相当重要的组织，并被社区用以使贫困潦倒的个人及家庭能够维持生计。在英国，贫困救济采用不同的方式，让那些受苦的家庭保持独立，甚至有时在慈善机构中也是这样。在两种制度中，家庭和集体的联系是不同的。

这七项对比中的第一项完全是一个年代对比，而其余的可称作结构对比。似乎应该补充说，在奥地利和英国之间，纯粹的人口统计编年史中存在着差别。这些差别表现在某些重要的结构方面，尤其是预期寿命方面。

米特罗尔和西德尔特别强调预期寿命的延长,认为能够结束或改变他们欧洲那种旧式家庭秩序。但是,正如我们所见,在我们国家预期寿命大大延长时,那种有时被称作传统社会的消亡已然发生。因此,英国传统社会的消亡,不会受预期寿命的影响,就象本书为欧洲设想的方式那样。

这种复杂性将不会有碍英文读者。我们热切地希望,以上从英国角度所做的说明将有助于提高读者的热情,而这种热情很可能是读者手中的这本书能够激发的,我确信这点!

彼得·拉斯莱特

1981年11月

导 言

X II

家庭对于每个人都代表着一个直接的体验。那么,不受印象和观念的影响,将家庭当作一个专业研究的主题去考虑是不可能的。同时,不唤起读者对个人经历和个人问题的记忆而描述家庭也是不可能的。无论是作者还是读者,一个人不可能探讨家庭,而又不在某一方面与家庭发生联系。

在此问题上,个人的介入既表明了一个机会,又表明了一个威胁。一方面,兴趣大大上升了;另一方面,家庭问题对每一个人都能强烈地激起感情,对家庭、婚姻以及哺养孩子的见解均要受到该人政治和哲学信仰的影响。历史学家的任务是,揭示表面上“自然”且持久的家庭生活形式如何产生,以及它们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化的。这或许特别容易触及个人经历中极易受责难的地方。

然而,本书的作者不愿由于他们自己的缘故引起疑惑和不安,他们希望通过过去家庭联系之作用的知识,对今天的问题可能做出更合理的评判。他们的目的是发现历史起源和演进的研究,能否帮助人们对诸如性、性行为、哺养孩子、照顾老人、在家务及工作中妇女的位置及作用等问题做出决定。是否这些专门化知识使历史学家能合乎时宜地引起人们对家庭生活形式不可避免的变 X IV
化予以注意,也许甚至去考虑替换共同的生活方式?作者的观点是,现代的家庭社会史最终必是成功地进行上述工作。在眼下的工作中,他们尝试着向此方向迈出第一步。

但是仅靠自己,历史学家对现今问题不能更深入地理解。社